

# 《湛江市麻章湖光污水处理厂单元规划》方案批前公告

## 公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现对《湛江市麻章湖光污水处理厂单元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告，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 一、规划基本情况

#### （一）规划背景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湛江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规划的影响，湖光镇由原先的城郊边缘地区，转变为湛江城市快速扩张的前沿阵地。同时湖光镇位于连接湛江市中心城区与东海岛工业新城的黄金走廊重要节点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麻章湖光污水处理厂是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建设的重要子项目，是完成湛江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关键环节，启动编制湛江市麻章湖光污水处理厂单元规划，以便于出具规划条件，保障城镇建设、污水治理有序进行。

#### （二）规划范围

规划地块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东南侧，西侧和北侧主要为养殖水塘，东侧紧靠288省道以及玉湛高速，南侧紧邻国家红树林保护区，用地面积约为6.00ha。

#### （三）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的城市建设用地为排水用地（U21），用地面积约为6.00公顷。

### 二、公告说明

（一）公示期限：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

（二）公示方式：地块现场和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网站。

（三）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72号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94，办公电话2707811）。

2、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zjismzqzrzy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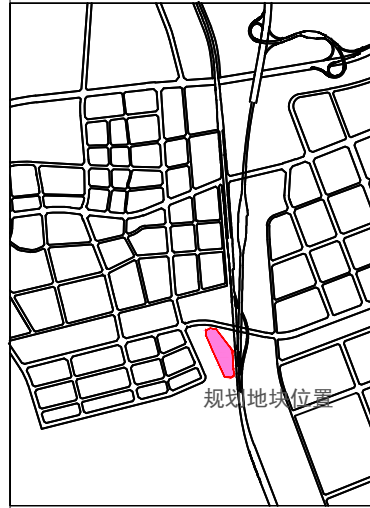
（四）反馈须知：

1、有效反馈期限：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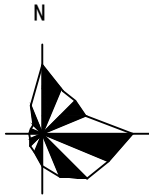
2、反馈须知：反馈信息必须注明规划名称以及真实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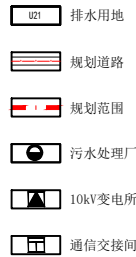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在湖光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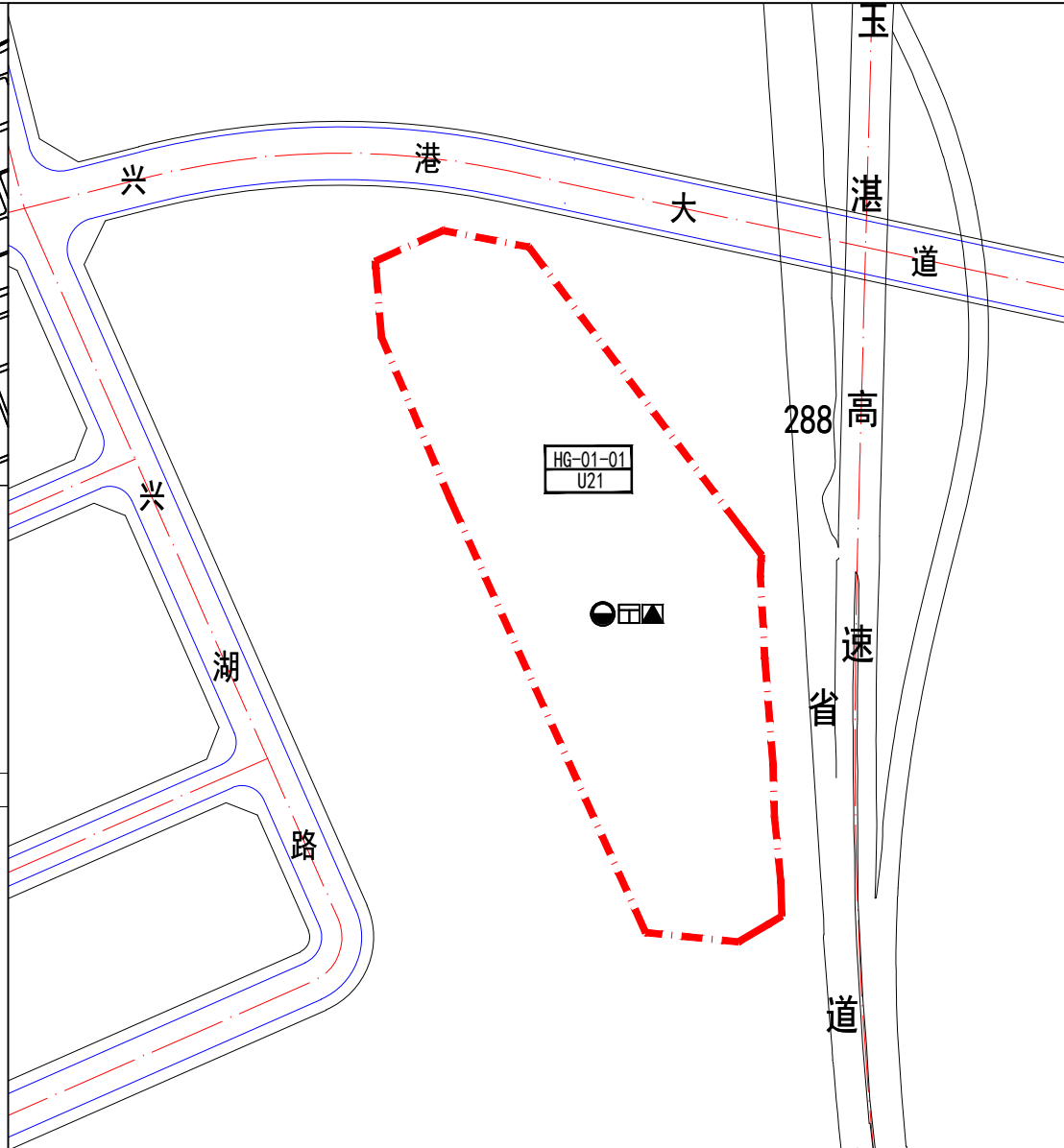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位置



图例



湛江市麻章湖光污水处理厂单元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土地使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停车 (个)	配套设施	备注
HG-01-01	U21	排水用地	-	59976.60	-	-	-	-	-	-	污水处理厂 (独立用地, 用地规模59976.60 m <sup>2</sup> )、10kV变电所、通信交接间	其余指标按《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2021-2实施